YJDR—2025—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调整城区机动车禁行限行区域道路的通告

沅公交告〔2025〕15号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减少机动车尾汽排放对大气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对城市建成区机动车禁行限行区域道路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范围

（一）道路名称

1.新沅路（琼湖路至狮山路路段）；

2.琼湖路（新沅路至山巷口路路段）；

3.狮山路（新沅路至山巷口路路段）；

4.山巷口路（全路段）；

5.禁行区域内与上述道路相连的循环路和通道，以禁行限行区域示意图为准。

（二）禁行车辆

1.重型或中型载货汽车及挂车；

2.专项作业车；

3.低速载货汽车；

4.三轮汽车；

5.拖拉机；

6.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三）禁行时间

全天24小时。

二、限行范围

（一）道路名称

1.柳庄路（桔城大道至新沅路路段）；

2.桔城大道（柳庄路至狮山路路段）；

3.狮山路（桔城大道至新沅路路段）；

4.庆云山路（新中路至港口路路段）；

5.新中路（庆云山路至鑫海路路段）；

6.街坊路（琼湖中学南校门前方道路，新沅路至新中路全线）；

7.限行区域内与上述道路相连的循环路和通道，以禁行限行区域示意图为准。

（二）限行车辆

1.重型或中型载货汽车及挂车；

2.专项作业车；

3.低速载货汽车；

4.三轮汽车；

5.拖拉机；

6.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三）限行时间

每日7时至22时。

三、其他规定

（一）本地重、中型载货汽车及专项作业车（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及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除外）确需长期按照固定路线进出城的，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的通行证按照指定路线通行。

（二）本地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工程运输、市政、环卫、园林、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专用车辆，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公安交警部门核准，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的通行证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通行。

（三）国Ⅳ排放标准以上的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微型货车、中型封闭式新能源货车（危险品运输除外）、轻型及以下新能源货车（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辆除外）不受本通告限制。

（四）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制式快递车除外）不能办理通行证。

通行证办理地址：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501室，咨询电话0737-2889168。

请广大参与者自觉遵守禁行限行规定，违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7月1日